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4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